

史山村志

二〇一七年

史山村村民委员会

史山村志

史山村志

史山村村民委员会

史山村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孙染亮

副 主 任:刘晓江

委 员:芦天佑

王铁宏

王小茂

张玉宝

编 纂 人 员

审 编:刘晓江

主 编:孙小国

编辑人员:李建军

王学义

史山村村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孙染亮

副主任:刘晓江

委员:芦天佑

王铁宏

王小茂

张玉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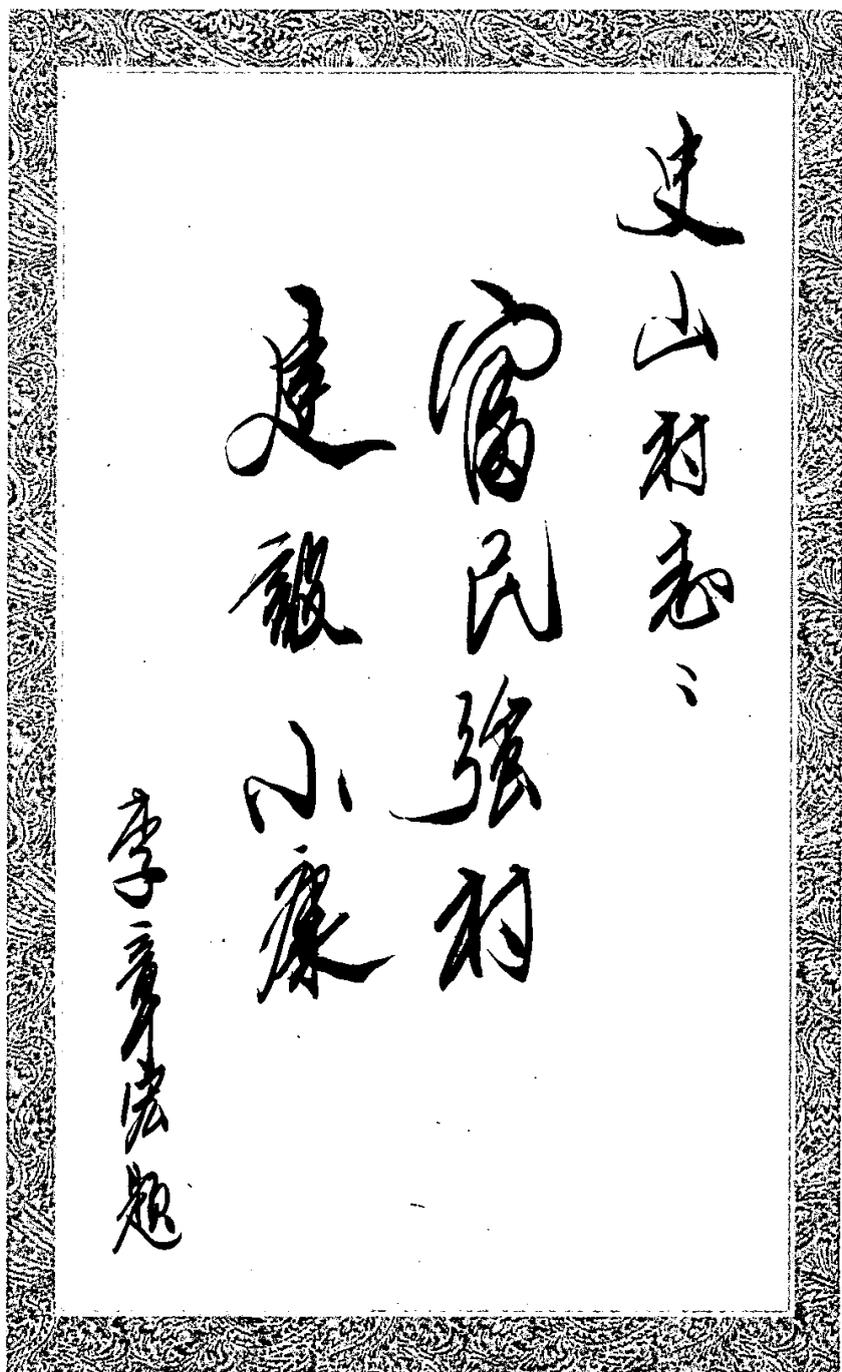
编纂人员

审编:刘晓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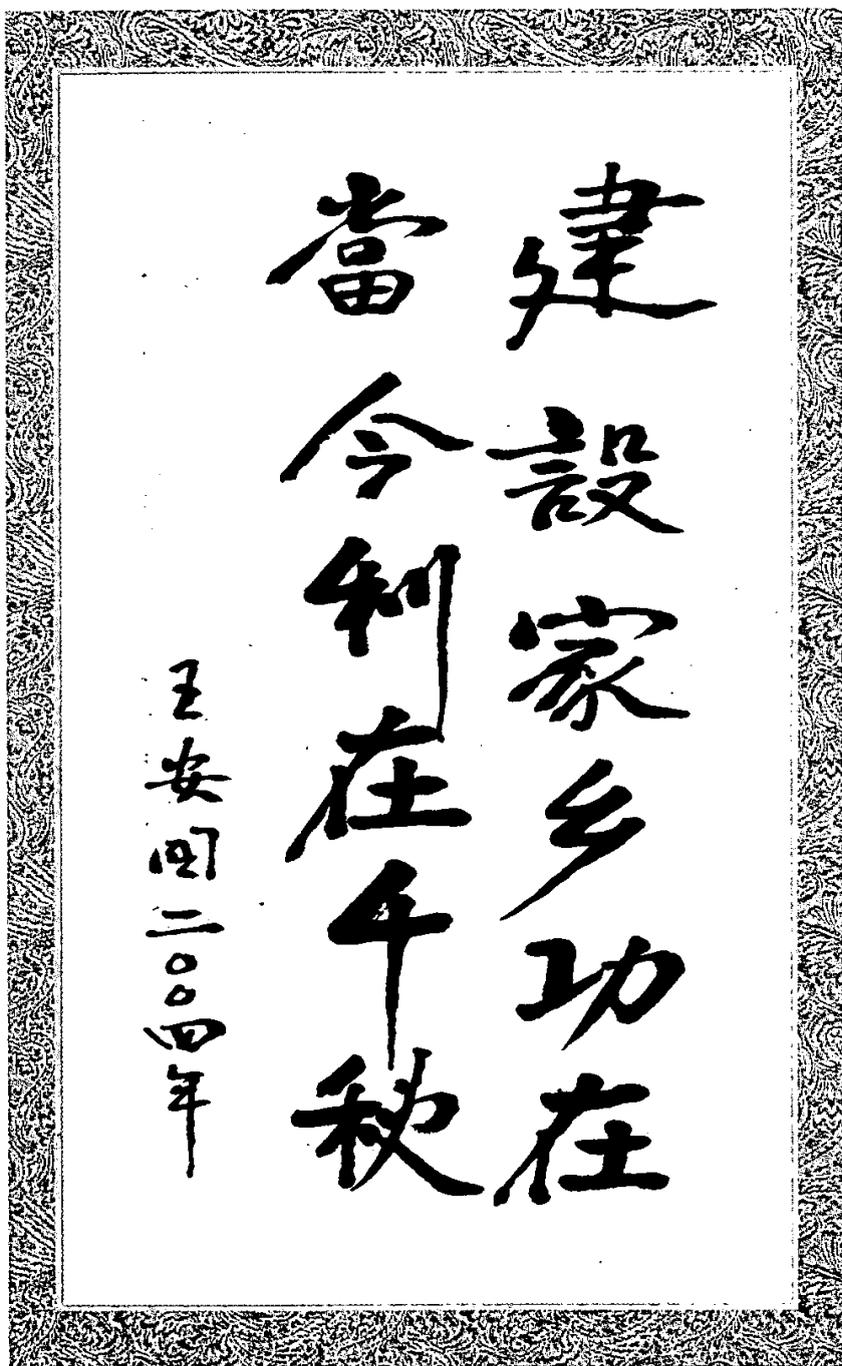
主编:孙小国

编辑人员:李建军

王学义



晋城市副市长李章宏 题词



原阳城县委副书记、县人大主任、现老促会会长王安国 题词



史山村全景图



村支部书记 孙染亮



村委主任 刘晓江



村委副主任 王小茂



支部副书记 王铁宏



团结奋进的两委班子

鑫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领导班子





鑫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制宣传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要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没有其他有效救济途径的情况下，可以请求侵权损害赔偿。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和财产状况，可以同时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作为他的监护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要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所称生活消费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合规经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第七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生产者和销售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等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第九条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维权的途径：(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十四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生产者及时召回，并将有关情况如实向公众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六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七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成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



由史山村主办的第五届农民运动会

樊水河畔第五届农民运动会

华阳杯